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子琪

選任辯護人 王聰儒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16、1514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111年度偵字第12383號、111年度偵字第1792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72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丁○○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丁○○（下稱丁○○）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2年3月2日繫屬本院，檢察官、丁○○及她的選任辯護人於本院112年3月23日審理時均明示「針對刑度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60至162頁），所以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01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丁○○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  
02 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3 定，於110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相關刑  
04 案紀錄可佐，是丁○○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犯  
0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應構成累犯，衡諸丁○○所犯前  
06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07 同，但丁○○於前案執行完畢日約1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  
08 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法院自應依  
09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況丁○○於本件中因有前開應加重  
10 其刑之具體理由，故無「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11 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原審判決顯有判決不  
12 當之違誤等語。

13 參、丁○○上訴意旨略以：丁○○於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均自白  
14 承認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丁○○  
15 自108年起迄今長年均患有憂鬱症合併幻覺、焦慮等症狀，  
16 且本案犯罪時亦處於懷孕、症狀嚴重之階段，因經濟狀況不  
17 良又為扶養將出生之子女而上網找工作，致一時不慎涉犯洗  
18 錢，顯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並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  
19 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  
20 第571號卷第37至44頁）。

21 肆、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論罪

22 一、犯罪事實：

23 丁○○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  
24 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人，可能作為掩護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25 行所用，且可預見其於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臉書而結識之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賴」之人（無  
27 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小賴」）所要求提領其金融帳  
28 戶內不明來源之款項，並轉交予「小賴」，常與詐欺取財之  
29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要求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為收  
30 取詐騙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  
31 去向、所在，竟基於縱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

01 其提領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  
02 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小賴」（無積極證  
03 據證明丁○○知悉包含成員已達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個別犯意聯絡，於  
05 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使用扣案之蘋果廠牌型號  
06 IPHONE 11行動電話(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將其申辦之  
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存款帳戶(下稱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告知「小  
09 賴」，「小賴」即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詐騙方式」欄  
10 所示之詐欺行為，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甲○○等3人陷  
11 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匯款日期及金  
12 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同前欄位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  
13 號1至3「一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14 「小賴」旋於同前「一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欄位所示之  
15 時間，將同前「一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  
16 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3「二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欄所  
17 示之金融帳戶內，「小賴」復於同前「二層帳戶轉出日期及  
18 金額」欄位所示時間，將同前「二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  
19 欄位所示之款項轉匯至丁○○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0 丁○○再依「小賴」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三層帳  
21 戶及提領情形」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上開中國信託銀行  
22 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三層帳戶及提領情形」欄所示金  
23 額之款項交予「小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  
24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嗣經  
25 警持原審法院搜索票於111年1月20日14時22分許，在臺中市  
26 ○區○○路000號15樓之3進行搜索，扣得丁○○所使用之前  
27 開行動電話1支、上開中國信託帳戶甲之存摺1本與金融卡1  
28 張。

## 29 二、論罪

30 (一)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1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01 意旨認丁○○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逕予審究，並變更起訴法  
03 條。

04 (二)丁○○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與「小賴」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丁○○在本案就不同告訴人告訴人丙○○、劉千資遭詐欺款  
07 項多次提領贓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  
0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9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0 之一行為，而論以單純一罪（即每詐欺一名告訴人論以一  
11 罪）。

12 (四)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3罪，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  
13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  
14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5 錢罪。

16 (五)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

#### 18 伍、本院的判斷：

19 一、檢察官上訴書指明丁○○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原審法院以  
20 110年度原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9  
21 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對丁○○所犯本案各罪構成累犯之事  
23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  
24 （見本院卷第182頁），本院考量丁○○前案犯罪經執行有  
25 期徒刑完畢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卻故意再犯本案之罪，  
26 足見她未記取教訓，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顯然具有特別  
27 惡性，而且她的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重大，對她加重所  
28 犯本案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她所受刑罰超過她應負擔  
29 的罪責，也不至於使她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的侵害，參  
30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丁○○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應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丁○○所犯本案各罪加重最低本  
02 刑。

03 二、丁○○就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一般洗錢罪，於審判中自  
04 白犯罪（見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1號卷第161、180  
05 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撤銷改判部分及量刑理由說明：

07 (一)原審以丁○○犯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  
08 非無見。惟查：丁○○所犯本案各罪構成累犯，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  
10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丁○○所犯本案各罪加重最  
11 低本刑，已見前述，原審卻認兩案罪質不同，難認有何特別  
12 惡性或主觀上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不  
13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原判決第13頁第25至26列），顯有  
14 未洽，檢察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  
15 丁○○加重刑度，為有理由；又丁○○就所犯一般洗錢罪，  
16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審未及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7 2項規定減刑，亦有未合，丁○○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依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9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0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  
21 項事由：(1)丁○○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  
22 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  
23 戶後旋遭提領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  
24 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人  
25 使用，自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款項，  
26 詎丁○○不但提供自己的帳戶供「小賴」轉匯詐欺贓款，更  
27 進而提領贓款轉交，而隱匿、掩飾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造  
28 成告訴人甲○○、丙○○、劉千資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  
29 難。(2)丁○○自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  
30 時始坦白承認，且與告訴人丙○○已調解成立，有原審111  
31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25號調解程序筆錄、玉山銀行匯款單

01 據、原審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111年度金訴字第816號  
02 卷二第195至197、321、337頁）。(3)兼衡丁○○之素行、犯  
03 罪目的、動機、手段、情節，暨自述高職肄業、已婚、無  
04 業、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原審111  
05 年度金訴字第816號卷三第108頁、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  
06 71號卷第18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  
07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又考量丁○○所犯3罪，均係短時間內從事詐  
09 欺款項提領款項行為、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9月底至同年10  
10 月中旬間、告訴人甲○○等之被害金額多寡等情狀，定應執  
11 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

13 (三)至丁○○及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惟丁○○前因妨害秩  
14 序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  
15 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此與刑法第74條第  
17 1項緩刑宣告之要件不合，顯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予說  
18 明。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0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

24 法官 邱鼎文

25 法官 鄭永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30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及金額	一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	二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	三層帳戶及提領情形
1	甲○○	「小賴」於110年10月8日14時59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甲○○訛稱：可透過「股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郵局臨櫃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3日13時0分許，轉帳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范姜俊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丁○○)
				於110年10月13日13時37分許，轉出6萬9000元	於110年10月13日13時38分許，轉出40萬8000元	丁○○於110年10月13日14時6分許，受「小賴」指示，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中國信託

						銀行台中分行，臨櫃自上開帳戶內提領40萬8000元後，將所領款項交予「小賴」。
2	丙○○	「小賴」於110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以暱稱「陳灝天」，向丙○○訛稱：加入「飆股狙擊陳灝天中級8班」社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郵局臨櫃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4日15時13分許，轉帳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范姜俊璋)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丁○○)
				於110年10月14日15時22分許，轉出16萬元	於110年10月14日15時25分許，轉出24萬2000元	丁○○於110年10月14日15時34分、同時35分、同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綠都門市，自其所申辦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接續提領10萬元、10萬元、4萬2000元後，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光南書局旁巷子內，將所領款項交予「小賴」。
3	劉千資	「小賴」於110年8月7日，透過網路交友軟體SWEEETRING，以暱稱「林一帆」之	110年9月30日12時21分許，匯款13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紀進添)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佳旻)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丁○○)



01

		<p>名義認識劉千資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虛假之博弈網站（網址：th222.cc）給劉千資並佯稱：已藉由木馬程式將該博弈平台破譯，透過侵入後台的方式修改數據，以提高賠率云云，致劉千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郵局臨櫃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帳戶。</p>		<p>於110年9月30日16時26分許，轉出28萬9841元</p>	<p>於110年9月30日16時32分許，轉出20萬1243元</p>	<p>丁○○於110年9月30日16時50分許、同時51分許、同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金格門市內，陸續提領自其所申辦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10萬元、1000元後，稍晚在臺中市西屯區僑光科技大學附近停車場，將所領款項交予「小賴」。</p>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p>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壹張及存摺壹本均沒收。</p>	<p>丁○○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p>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p>	<p>丁○○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p>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壹張及存摺壹本均沒收。	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壹張及存摺壹本均沒收。	丁○○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